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推荐医学科技教育领域专家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属及驻市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我市卫生健康科教管理工作中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医学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水平，助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卫生健康科教领域专家征集工作，建立相应专家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职责及推荐条件

（一）科技创新专家库

1.主要职责

参与医学科技攻关计划、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项目的组织申报、立项评审、中期评估、监督管理、结项验收工作；参与医学科技创新人才推荐评选工作；参与科研诚信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管工作等。

2.推荐条件

（1）身体健康，年龄原则在 58 周岁以下，遵纪守法，廉洁

自律，责任心强，无失德失范行为，热心医学科技工作。

(2)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在医疗、教学、科研等领域有较大的工作成就，在全市范围内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

(3) 所推荐的专家包括医疗、护理、药学、检查检验基础研究、公共卫生以及卫生事业管理等专业，有较宽知识面和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有关法规与政策，熟悉从事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良好的科研创新、临床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重要成果。

(二) 政策咨询专家库

1. 主要职责

参与全市卫生健康科技教育政策咨询，对重大问题进行调查，对重要决策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卫生健康科技教育项目评审、评价、验收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2. 推荐条件

(1)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在 58 周岁以下，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失德失范行为，热心卫生健康科技教育工作；

(2) 从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教育职能部门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科技教育管理经验；

(3) 熟悉国家和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政策及相关制度规定，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能够积极为完善卫生健康科技教育政策建言献策。

二、推荐要求

1.请各县（市、区）、各单位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人选。各单位要结合学科特色及业务专长，坚持择优推荐。允许多领域推荐，即同一名专家可被推荐参与多个专家库或多个领域工作。

2.市卫生健康委将对推荐专家进行遴选，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纳入相应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5年调整1次，对于积极支持卫生健康科教工作、表现优秀的专家成员，优先续聘。

3.请各单位于2025年1月10日前将《新乡市卫生健康科技教育专家推荐表》《新乡市卫生健康科技教育专家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版PDF扫描件发至市卫健委邮箱。

联系电话：3696372

邮 箱：xxswjwkj@126.com

附件：1.新乡市卫生健康科技教育专家推荐表

2.新乡市卫生健康科技教育专家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新乡市卫生健康科技教育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职务		近期半身免冠大 一寸彩照
出生年月		民族		专业技术职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人才称号						
单位名称						
工作部门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研究方向						

专家类型		
可评审专业领域		
学术团体 兼职		
教育经历： (从大学开始填写，按起止时间、院校名称、专业、学历学位顺序填写)		
工作经历： (从参加工作起填写，按起止时间、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和行政职务顺序填写)		

科研经历：

（近五年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情况，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立项机关、项目编号、资助经费、起止时间、完成后的鉴定水平等）

科研成绩：

指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的科技成果奖励（限填本人为前 3 位的项目，内容包括成果名称、获奖名称、等级、获奖时间、本人位次）、国家发明专利、出版著作（著、编著或主编的）和代表性论文（限第 1 作者，内容包括论文题目、发表期刊、刊出的年、卷）期、起止页

政策咨询成绩：

（指在为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过程中，意见建议被采纳的情况，包括政府部门名称、政策内容、政策发布时间等信息。有则填写，没有填"无"。）

参加国家、省级、市级项目评审经历：

本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乡市卫生健康科技教育专家信息汇总表

年 月 日

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专 业	备注